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交所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公佈，刊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75,505,96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 (16)條所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獲委任為投票表決的協調機構及 Ardent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 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i>附註</i>	
		贊成	反對
	普通事項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	31,753,258 (100.00%)	0 (0.00%)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180,000新加坡元。	31,743,258 (99.93%)	21,000 (0.07%)
3.	重選黃坤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579,258 (99.42%)	185,000 (0.58%)
4.	重選姚寶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579,258 (99.42%)	185,000 (0.58%)
5.	重選韓家振先生為執行董事。	31,753,258 (99.97%)	11,000 (0.03%)
6.	續聘香港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薪酬。	31,753,258 (100.00%)	0 (0.00%)
	特別事項		
7.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普通股。	31,649,458 (99.67%)	103,800 (0.33%)
8.	授權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31,753,258 (99.97%)	11,000 (0.03%)

提呈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股份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上述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振華

香港/新加坡，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主席）、郭燦璋（副主席）、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Jovenal R. Santiago*、黃坤成及姚寶燦。